

## 苗栗市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苗市社字第 0960000350 號令公布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制訂之。
- 第 2 條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苗栗市低收入戶市民，充足其節慶購買能力並安心過節，特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以下簡稱三節)慰問金。
- 第 3 條 凡符合設籍本市並實際繼續居住滿一年之列冊低收入戶，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所發給慰問金：  
一、已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但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不在此限。  
二、全戶均接受公費安置之家庭。
- 第 4 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者，每節每戶發給新台幣 1,500 元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由本所於每年三節前三天直接撥匯至符合發放資格者之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經報本所核准，得親自至本所領取。
- 第 5 條 本所應於每年三節前一個月依本條例第 3 條所定資格，完成審核並編造發放名冊，依第 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凡符合發放慰問金者，由本所以書面通知或派員親洽提供郵局帳戶資料已憑撥匯轉帳，逾越第 4 條第 2 項期限始提供者，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視為放棄領取，本所不另補發。
- 第 7 條 本市低收入戶對於第 3 條規定資格審核有異議者，應於當年該節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資格者，本所辦理補發。
- 第 8 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慰問金者之資格，經查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者，除應即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情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